

# 2022 年度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

## 单位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单位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发〔2022〕25号），设立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为包头市民政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二）主要职责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养老服务工作得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承担养老服务、福利园区、慈善捐助等事务职能。主要职责是：

- 1、开展全市养老服务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化的调研、评论和评估等辅助性工作；
- 2、开展全市养老示范性服务、业务培训、宣传咨询和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承担全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评定的服务性工作；
- 4、协助局机关做好市级民政福利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园区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5、负责做好市民政局原局属福利企业破产清算及后续事项服务工作。
- 6、负责全市

慈善捐助相关工作；7、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保障科、事业促进科、慈善捐助科和园区服务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围绕全市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动员大会精神，开展强化作风建设学习实践活动。结合《强化作风建设学习实践活动学习资料汇编》等相关学习资料，开展学习教育工作。并及时掌握了党的方针政策及国家发展方向。

二、全力开展全市养老机构安全大排查整治行动和疫情防控工作，并持续跟进各旗县区开展养老机构疫情防控

检查、核酸检测、消杀培训等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对全市养老机构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及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遗留问题进行排查及整治工作，有力保障了广大老年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积极推进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工作。实地深入 10 个旗县区摸排了解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和养老机构建设运营情况，同时对服务站点建设运营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69.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8.00 万元，增长 154.79%，变动原因：年初结转及人员工资上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2.55 万元，减少 26.45%。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869.1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38.0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694.93 万元，减少 61.34%，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0 万元，减少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431.0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82.37 万元，增长 785.66%，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

## **(二) 支出决算总计 869.10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6.3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53.75 万元，减少 20.50%，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

2.结余分配 0.48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98%，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

3.年末结转和结余 272.2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58.82 万元，减少 36.84%，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38.0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56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占 98.1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16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占 0.61%；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9.32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占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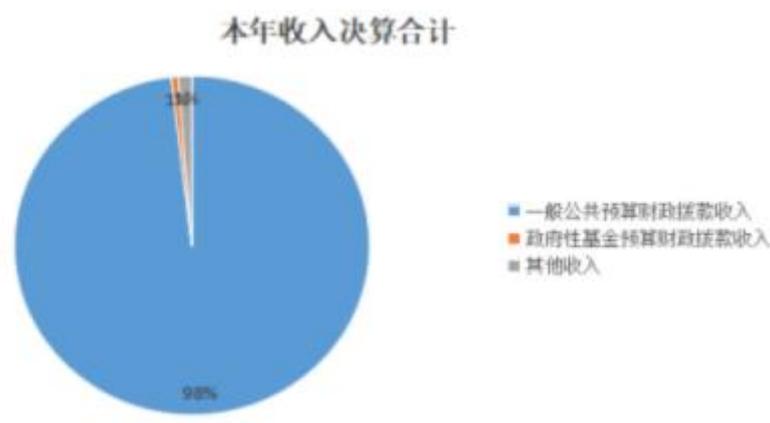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6.3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7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33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占 63.21%；

本年项目支出 21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0.08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占 36.7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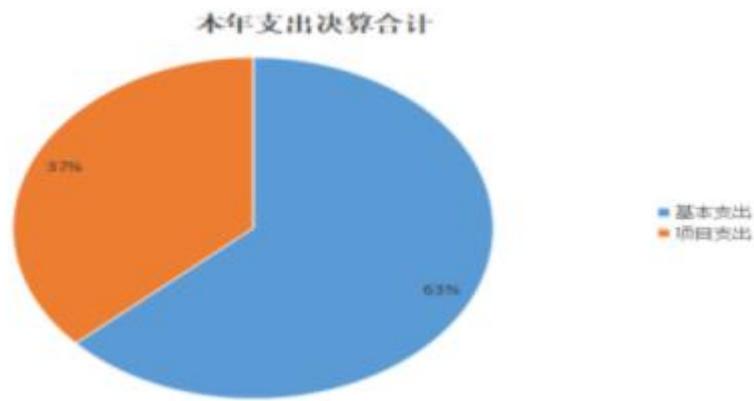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34.0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91 万元，增长 27.24%，变动原因：年初结转及人员工资上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17 万元，增长 13.07%，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29.91 万元。与年初预算 341.1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4%。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98.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6.59 万元。其中：

1、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86.69 万元，支出决算 31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上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55 万元，支出决算 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25 万元，支出决算 2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数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数增加，只有退休时可申请资金。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数增加，只有退休时可申请资金。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1.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5 万元，支出决算 1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上调。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0.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2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7.43 万元，支出决算 2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上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77.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4.26 万元、津贴补贴 18.58 万元、奖金 67.61 万元、绩效工资 60.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66 万元、退休费 9.3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8 万元、印刷费 0.44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手续费 0.09 万元、水费 0.11 万元、电费 0.07 万元、邮电费 0.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6 万元、差旅费 1.15 万元、维修（护）费 0.23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8 万元、工会经费 3.04 万元、福利费 3.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2.9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 万元，该项目为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4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1.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 万元、维修（护）费 1.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9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6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59 万元，支出决算 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59 万元，支出决算 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 2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2 万元，减少 33.71%，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2.6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4.59 万元，减少 97.51%，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6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福利园区运行。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6 个，实施项目 6 个，完成项目 5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219.38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429.7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55.57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5.00 万元。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7.01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64 万元，减少 3.64%，变动原因：我单位为 2021 年度新设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决算做对比。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2.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67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园区运行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园区运行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后，达到民政福利园区正常运行，园区内供养人员生活稳定，园区职工工作顺畅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园区管理仍有需要加强的地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园区运行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001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107.4	45	4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7.4	45	45	—	100.00%	—	
	其他资金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园区运行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后，达到民政福利园区正常运			通过园区运行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后，达到民政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公共区域亮化用电量	407674	407674	3.75	3.75	
			绿化维护用水量	2500	2500	3.75	3.75	
			垃圾转运公司数量	1	1	3.75	3.75	
			物业管理面积	79954.43	79954.43	3.75	3.75	
		质量指标	公共区域亮化范围覆盖率	≥95%	100%	3.75	3.75	
			绿化维护质量达标率	≥95%	100%	3.75	3.75	
			垃圾转运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100%	3.75	3.75	
			物业服务范围覆盖率	≥95%	100%	3.75	3.75	
		时效指标	公共区域亮化用电保障时	全年	全年	2.5	2.5	
			绿化维护用水量	全年	全年	2.5	2.5	
			垃圾转运服务期限	全年	全年	2.5	2.5	
			物业管理期限	全年	全年	2.5	2.5	
		成本指标	公共区域亮化用电费用	17	17	2.5	2.5	
			绿化维护水费	8	8	2.5	2.5	
			垃圾运转费	5	5	2.5	2.5	
			物业管理费用	434	434	2.5	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园区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的95%	15	14.25	园区管理仍有需要加强的地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园区正常运行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与园区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5	
总分						90	84.25	

2. 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实际聘请编制外人员 1 名，非在编人员的加入使我单位的慈善捐助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保障单位工

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业务仍有不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非在编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001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5	5	3.36	10	67.00%	7	
	其中：财政拨款	5	5	3.36	—	67.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聘请2名非在编人员，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本年度实际聘请编制外人员1名，非在编人员的加入使我单位的慈善捐助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聘请人员数量	≥2人	1	15	7.5	只有1名外聘人员，另一人未聘用
			聘请人员专业性	≥95%	100%	7.5	7	人员业务仍有不熟，后续将加强培训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勤率	≥95%	100%	7.5	7.5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全年	5	5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	3000/人/月	3000/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的95%	15	14.25	人员业务仍有不熟，后续将加强培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慈善捐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当年	当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1.25		

###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智军

联系电话：0472-5618645

##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